

114年度表揚企業辦理友善移工措施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移工離鄉背井到我國工作，為我國經濟發展貢獻良多，為鼓勵雇主、企業提供優於法令規定之移工友善措施，擬針對提供移工友善措施之事業單位辦理徵選給予獎勵，促進建立良好之勞雇互動關係，營造和諧職場環境。

二、主辦機關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三、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寄至本局外勞服務科收。

(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，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外勞服務科收，並註明「申請表揚企業辦理友善移工措施計畫」)。

四、表揚對象：

登記設立之社福機構或事業單位，於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設有據點，聘有第二類或第三類外國人，並提供優於法令之友善移工措施，113年迄今未有違反勞動法令遭本局裁罰且未發生重大移工勞資爭議者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

1. 登記設立之社福機構或事業單位，於本市設有據點，聘有第二類或第三類外國人，並提供優於法令之友善移工措施。
2. 113年迄今未有違反勞動法令遭本局裁罰且未發生重大移工勞資爭議者。
3. 113年度有勞務提供地在本市的移工實際受惠。
4. 未曾以相同友善移工措施向本局申請獎勵(不同措施仍可提出申請)。

(二) 提供優於法令之友善移工措施：

序號	項目	說明
1	提供優於勞動部訂定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」之職場及宿舍環境	例如： 1. 外國人居住面積優於每人 3.6 平方公尺以上。

		2. 宿舍男性便坑數優於每 25 人至少 1 個；便池每 15 人至少 1 個；女性便坑數優於每 15 人至少 1 個。 3. 聘僱外國人雖未達 50 人以上，仍設有外國人宗教信仰場所及祈禱時間。 4. 聘僱外國人雖未達 10 人，仍設有 1 名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人員。 5. 聘僱外國人雖未達 30 人，仍設有 1 名雙語能力人員。
2	訂定友善移工之勞動契約	例如：雇主補助移工每月仲介服務費、伙食費、住宿費、健康檢查費用或返國機票費等。
3	提供優於勞基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之假別及措施	應列舉並提出受惠移工證明。
4	近 2 年曾辦理移工休閒聯誼活動	辦理移工及本國人交流聯誼活動，營造工作與休閒並重之友善職場，並增進同儕間情誼。
5	提供學習華語資源或獎勵措施	例如：提供華語學習獎學金、補助華語文能力測驗報名費用。
6	提供移工在職教育訓練或升遷制度	例如：定期辦理移工在職教育訓練，或介紹在台工作期間應遵守之法令與違反法令之刑事、行政責任等。鼓勵移工自我成長及提高移工工作投入度及留任意願。
7	企業聘有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	提供聘用中階外國人力之聘僱許可、延聘許可、期滿轉換接續聘僱許可或一般接續聘僱許可。
8	其他	未列於上述之其他優於法令或自訂之友善移工措施，且經本局審查認可者。

(三) 申請方式：

申請之事業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，並郵寄至本局申請：

1. 表揚企業辦理友善移工措施申請表。
2. 事業單位提供各項友善移工措施之證明文件。

例如：宿舍空間規劃圖與實際使用照片、聘僱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人員、雙語能力人員證明及其照顧服務紀錄、聯誼活動成果照及相關資料、友善移工措施

相關計畫或辦法、受惠移工請假紀錄(含相關附件)、受惠移工出勤紀錄及薪資明細等其他證明文件。上述資料如為影本，請加蓋事業單位大小章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
六、 評選及表揚方式：

- (一) 經業務單位就申請資格進行初選後，由本局成立評選委員會進行複選，委員就實際受惠移工人數、友善措施之內容及數量進行審查，選出前5名事業單位，於本局辦理活動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1座及獎勵金1萬元，受表揚之事業單位，應配合本局進行經驗分享。
- (二) 本局得抽查事業單位辦理友善移工措施之情形，如發現有偽造或不實者，本局得撤銷獎勵資格，事業單位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主辦單位有權保留變更活動時間、內容。